

证券代码：831513

证券简称：爱迪新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0票。

2、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采用追溯调整，对 2023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